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970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部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部職掌法令關於內地稅部分，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條文如附件。
- 二、本部 109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468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蘇建榮

財政部

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條文(內地稅部分)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所得稅法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六十條第三項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九十一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之七	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稅者，應於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

		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應具備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 三、簽名及印鑑卡一式六份。 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遺失申請補發須刊登報紙三天，聲明原領字號證書遺失作廢，並檢附申請書、整張報紙、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並繳納證書費。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損壞者，得檢具申請書、原證書、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並繳納證書費，申請換發。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第九條	前條申請不予許可之通知，應載明事實及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核，該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之，申請人對於複核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第十九條	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自接到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下列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重估價申報；其逾六十日之期限者，得展期於三十日內申報之： 一、資產重估價申報書。 二、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 三、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二條	營利事業得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代為辦理資產重估事務，承辦會計師應依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負責辦理，就重估資產有關帳冊資料核點、複算，對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申報書表加以簽證，並向稽徵機關提出辦理資產重估報告書，敘明重估事實經過及意見。
	第二十三條	依照規定辦理重估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發現其重估價值有錯誤時，得於接到審定通知前，填具規定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正。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對於審定重估價值不服時，得於接到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填具複審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複審。但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原申報或改正申報數額視為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者，不得申請複審。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第二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營利事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審定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營利事業。交通部應於營利事業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經審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五款規定者，交通部應核發營利事業審定函。 營利事業選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者，應於前項適用期間內，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二個月以前，檢具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向交通部申請核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適用範圍證明函。交通部受理時，應併同審核營利事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之情形，其經審核符合者，應予核發適用範圍證明函；如有不符，應即撤銷或廢止其審定函，並不予核發適用範圍證明函。交通部應於營利事業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六項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一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 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 五、是否已備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 七、其他應載明事項。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一、申請適用期間。 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 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 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 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 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人未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報告： 一、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 二、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務、財務、會計、經濟等六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 （一）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 （二）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三）交易涵蓋之期間。 四、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 （一）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二）參與交易之關係人於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 （三）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五、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六、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七、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

		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八、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九、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預先訂價協議尚未達成協議前，如發生影響預期交易結果之重大因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書面告知該管稽徵機關，並於規定期間內修正前條第一項之文件、報告，送交該管稽徵機關辦理；其未依規定告知或送交修正後之文件、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終止協議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第二十四條規定文件及報告之日起一年內，進行審核評估，並作成結論。審核評估時，如有必要，得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諮詢，或要求其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申請人應於適用預先訂價協議各該課稅年度之結算申報期間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執行預先訂價協議之年度報告，並依規定保存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申請人於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日前，適用預先訂價協議之課稅年度中，已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應於該管稽徵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提出預先訂價協議條款對其結算申報內容之影響報告，不適用第一項有關提出年度報告之規定。
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第九點	九、適用本條文規定之新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 (一)股票移轉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申報。 (二)股票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時，應於撥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申報。

		(三)股東欲將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應由股東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向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緩課股票賣出申請」登記後，再持該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賣出股票；該股票成交時，由證券商執行系統交易，將該等緩課股票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端轉入證券商端後，解除緩課註記以進行股票交割作業；證券商並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遇例假日順延)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受讓智慧財產權之股票發行公司，該公司應於轉讓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逾二年後始匯回之資金不適用之：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個人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 二、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 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 三、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四、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七條之一第一項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但未取得並保存憑證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進項稅額，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稅籍登記規則	第十五條	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項	營業人應於暫停營業前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報核備停業，復業時亦同。
	第十七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註銷登記： 一、於註冊國家解散或廢止。 二、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三、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營業人首次領用統一發票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統一發票購票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

		憑購用統一發票。
	第六條	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或統一發票專用章印鑑變更者，應持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換發。 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將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送交主管稽徵機關註銷。 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購票證者，應即日將該購票證號碼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請領新證。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第九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
	第十條	代發獎金單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身分證明文件，將中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證號註記於中獎清冊資料庫，並取具中獎人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各獎獎金時，應連結中獎清冊資料庫核對。 前二項規定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非憑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發給獎金者，應併附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與領獎收據。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中獎人屬使用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	第五條第一項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前條第一項所列應稅憑證總計金額達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得檢附下列中文或英文文件，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一、申請書。 二、經各該國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但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及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檢附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及首批人員之入境證明文件。 四、前條第一項所列憑證正本。 五、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任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十六條第四款但書及第八款但書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房屋稅條例	第十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第十五條第三項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備註：不包含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土地稅法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田賦徵收實物之土地，因受環境或自然限制變更使用，申請改徵實物代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地徵收實物之農作物普遍播種後三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第五十一條第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

	三項	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使用牌照稅法	第三條第一項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十二條	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四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第十五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由稽徵機關退還之。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娛樂稅法	第七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八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條第二項 但書	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遺產及贈與 稅法施行細 則	第七條第一項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第九條第一項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聲明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補徵遺產稅。
	第十條之二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第四十九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

		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第一項	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分單繳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勘定單季田及輪作田時，應依規定期間，按地段逐筆填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申請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輔導或代填申請書。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已核定非種植稻穀之年（期），因水利改良改種稻穀使用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自行申報改徵實物。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有重複或錯誤繳納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會同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或抵繳次期應繳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得僅申請退還田賦實物；其申請退還

		或抵繳田賦代金者，免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會辦。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如無稻穀供納稅人購買繳納時，納稅人得申請糧政主管機關指定公糧倉庫洽購稻穀繳納。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土地出典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於土地回贖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同有關土地回贖已塗銷典權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原納稅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發現主管稽徵機關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計算增繳地價稅或所計算增繳地價稅金額不符時，得敘明理由，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二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

		機關辦理)。 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十一、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徵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 (備註：不包含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備註：不包含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減免土地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依照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債權股份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二款	三、債權之審查或抵繳，依下列原則處理： (二)抵繳 1. 經查明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且無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不得讓與之限制，應請納稅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債務人： (1)繼承人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據。 (2)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同意抵繳之繼承人簽章之債權(其屬有擔保者，擔

		保應隨同移轉)讓與同意書及抵繳同意書。 (3)證明債權之文件(稽徵機關逕依資金流向核定之債權，應由稽徵機關提供)，及就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依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出具詳細說明。 (4)其屬有擔保之債權者，應檢附擔保之相關文件(例如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擔保物(例如設定質權之銀行存單)，以及變更擔保債權人之相關文件或登記申請書。 (5)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同意抵繳之繼承人簽章之切結書乙份，承諾於債務人拒絕給付或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或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主張抵銷時，立即以現金或提供其他實物抵繳，補足差額。
	第四點第二款	四、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於審查及抵繳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二)抵繳 1. 經查明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者，須檢附經符合公司法第七項規定同意抵繳之繼承人簽章之抵繳同意書(代讓渡書)。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抵繳遺產稅應檢附文件 (1)發行股票之公司：已印製股票者，須檢附股票影本，並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未印製股票者，須檢附證券集中保管帳簿餘額證明。 (2)未發行股票之公司，須檢附股份餘額證明。 (3)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發行之特別股，須檢附公司章程，以確認該特別股無轉讓之限制。 3. 有限公司出資額抵繳遺產稅應檢附文件 (1)股東同意書： 甲、被繼承人如為股東，須有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簽章同意此項股權之轉讓；被繼承人如為董事，則須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同意之股東如不願意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上開出資額轉讓其

		他股東同意權行使情形，公司應負舉證之責，或提供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載明不同意股東姓名及處理經過情形等相關資料。 乙、被繼承之股東僅須列名，無須蓋章，並註明原出資額由何人繼承，並加列繼承人姓名及簽章。 丙、受讓股東中華民國亦須列名，由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蓋印信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2)修正之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甲、應載明各股東姓名、住所及出資額並簽章。 乙、如已附有前項經全體股東簽章之同意書者，得僅由代表公司董事簽章即可。 丙、公司並須加蓋原登記印鑑。。 (3)經稽徵機關核准抵繳後，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送下列文件，俾憑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東出資額及章程之變更登記： 甲、變更登記申請書一份：應由公司負責人具名加蓋原登記印章，並加蓋公司原登記印鑑；如由代理人(限會計師、律師)代理申請時，應加列代理人姓名、地址並蓋章及加附委託書。 乙、股東同意書一份。 丙、修正之章程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 丁、變更登記事項卡三份。 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4)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章程抄錄本，送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五點	五、骨董、藝術品之審查及抵繳，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審查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其有不符該條款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附足資證明該財產屬被繼承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專家鑑定證明文件，稽徵機關並應詳予查證。 (二) 抵繳 其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

		一規定者，應請納稅義務人檢附該財產特性及保管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說明。
遺產稅案件 同意移轉證 明書申請及 核發作業要 點	第三點第一款	三、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在繳清遺產稅前須出售被繼承人所遺集保帳戶之上市(櫃)股票、集保帳戶之興櫃股票，稽徵機關得就該須出售之股票，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作業方式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繼承人全體簽章之申請書，應載明： (1)出售股票原因。 (2)變現計畫。 (3)售得款項同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繼承人全體簽章經向所屬證券商切結之聲明書。 3、交割銀行之履約保證書，應載明： (1)保證事由。 (2)保證金額：指股票售得款項。 (3)保證期間：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之日起至該股票售得款項全數匯入稽徵機關指定之銀行帳號止。
	第四點第一款	四、納稅義務人有特殊原因在繳清遺產稅前須出售被繼承人所遺未上市(櫃)股票、非集保帳戶之興櫃股票，稽徵機關得就該須出售之股票，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作業方式如下： (一)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繼承人全體簽章之申請書，應載明： (1)出售股票原因。 (2)移轉之股票明細。 (3)售得款項同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買賣契約書。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第二款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記帳士法	第五條第一項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第七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第十二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第一項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應繳納登錄執業證明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十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換發： 一、申請書。 二、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十六條第一項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副本隨同受委任辦理案件附送案件受理機關。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

		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 一、申請書。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四、最近三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
記帳士證書 核發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履歷表。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檢具原撤銷或廢止原因消滅之證明及前條規定之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第八條第一項	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士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刊登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九條	記帳士證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士得繳納證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 一、申請書。 二、原記帳士證書。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準用之。
財政部辦理 記帳士登錄 登記作業要 點	第四點第一項	四、記帳士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書表及文件如下： （一）記帳士登錄（登記）申請書。 （二）記帳士登錄表。 （三）記帳士證書影本。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五）親筆簽名及印鑑。

	第五點	五、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記帳士申請變更登錄（登記）事項應檢具下列書表及文件： （一）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二）變更登錄事項相關之證明文件（例如姓名變更者，應檢具變更後記帳士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申報加入公會或變更所屬公會者，應檢具其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變更登錄事項為事務所地址遷移至其他承辦單位轄區者，由原登錄之承辦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記帳士之登錄（登記）資料移送至遷移後事務所所在地之承辦單位；嗣後登錄（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由遷移後事務所所在地之承辦單位辦理變更登記。
--	-----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電子簽章法 EN

公布日期：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商業目

第 1 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 4 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5 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 6 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 8 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第 9 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 10 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第 11 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 12 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第 13 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第 14 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 15 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